

“三．決定將原應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退職之法官二人之任期延長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修正後之報告員報告書稿(A/C.5/L.217)以三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〇一．主席請委員會通過報告員關於委派委員以實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A/C.5/L.218)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A/C.5/L.219)各懸缺之報告書稿。

報告員所擬之報告書稿(A/C.5/L.218及A.C.5/L.219)通過。

一〇二．Mr FAHMY (埃及) 及 Baron VON OTTER (瑞典) 覺得很遺憾，因爲法學家委員會曾就與美國參議院國內安全問題小組委員會有關之若干問題向祕書長提出諮詢意見，而委員會還沒有機會來審議那些意見。他們並力稱各代表團對於此項問題極其重視。

一〇三．主席說，這個問題將爲本委員會下次會議議程的第一項。

午後二時散會。

第三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Brigadier-General Carlos P. ROMULO (菲律賓)

A/C.5/SR.374

法律專家委員會的意見

一．主席提起：祕書長前爲美國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所涉及的若干問題曾設置法律專家委員會以備諮詢，第五委員會第三七一次會議時，埃及代表曾詢問委員會將於何時審議該委員會的意見書。第三七三次會議時，埃及代表再度詢問，瑞典代表亦提出同樣的問題。主席當時答稱正與大會主席及祕書長諮商，容本次會議答覆。

二．他願意先指出：他同情許多代表團對法律專家委員會所研究的重大問題之合理關切。不過，此項問題之審議引起程序上的困難，因爲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上，並沒有一個項目，是與若干美國籍職員被美國政府機關傳問而引起的問題相關連的。第五委員會議程上待理的項目都與法律專家委員會的諮詢意見無關；依議事規則第九十七條，大會所屬各委員會不能自動將新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三．再則，目前審議這個問題，是否適宜，亦屬疑問。祕書長最近遇到非常複雜而又無案可稽的情形，不得不採取措施。在決定採取行動前，他曾諮詢三位獨立的法律專家的意見；十二月五日，他將三位法律專家的一致意見；連同他對祕書處職員所發聲明(A/INF/51 and Corr.1)，送致各代表團，以備參攷。在聲明中，祕書長說他在執行憲章及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時，決定以法律專家的結論及建議爲祕書處人事政策的基礎。他又說：根據法律專家的建議，他擬設置顧問團，以便依專家意見襄

助處理個別的事件。因此，祕書長原則上接受法律專家們的結論與建議，但他並不受他們全部意見的拘束。

四．應該注意的是大會無須對法律專家的意見採取具體措施。職員服務條例在目前既無予以變更的擬議，且亦無此需要，因爲法律專家的結論認爲根據現行條例，祕書長已有權力採取情勢上所必要的步驟。主席指出：祕書長已根據專家的意見採取措施，由於此項措施的結果，若干當事人已向行政法庭上訴。每一個職員的各別情形將依現行條例予以研究，如第五委員會目前討論法律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則此項討論可能妨礙行政法庭對各案件的裁決。祇有在行政法庭裁決後，第五委員會才能決定應否採取其他的措施。

五．基於上述以及其他種種理由，大會主席、祕書長及他本人認爲目前第五委員會不宜討論本問題。祕書長說他正在彙集各種有關資料，擬儘早向各會員國提出一項詳盡的報告書。當然，在此以前，每一個代表團——已經瀏覽法律專家的意見書及祕書長的聲明——，如有意見，儘可向祕書長接洽陳述，或請他提供其他的情報。

六．主席說，他這一番話足以表明大會主席及祕書長將本問題各方面從聯合國的最高利益上，經過審慎考慮後所獲致的意見。

七．Mr. FAHMY (埃及) 願意先說明埃及代表團堅決認爲聯合國不應當庇護祕書處內從事不軌活動，危害東道國的職員，不論此東道國爲美國或

其他國家。它又認為不忠於本國政府或本國的人不應當在秘書處繼續任職，忠貞與否的問題，應由本國政府決定。

八. Mr. Fahmy 深信一個職員對本國政府的忠貞與職務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的規定並不衝突，依該款規定，秘書處職員為國際公務員，其職責非國家性質，而純屬國際性質。不過，埃及代表團認為對於這樣一個與所有會員國有密切關係的重大問題，秘書長應先請大會指示，在採取行動前，應先請大會核准。

九. Miss WITTEVEEN (荷蘭) 說她曾注意傾聽主席的陳述。但她並不想涉及本問題的細節。她提到：第五委員會對大會負責一切有關行政及預算的問題。三位法律專家報告書內所處理的問題是非常重大的。當聯合國主要機構之一的秘書處的性質與地位整個發生問題時，沒有一個代表團能漠然視之的。那威代表已經說過，該問題所牽涉的不僅是美國政府與秘書長，而是與所有會員國都有密切關係的。

一〇. 不過，這個問題過於重大複雜，委員會各委員，由於屆會延會前所餘時間不多，不能加以詳盡的討論。但是，本問題的審議不可過於拖延，因為它所涉及的是非常重大的原則，同時它與整個秘書處以及每一個職員本人都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本問題應於本屆大會第二期會議舉行之初，予以審議。她對於現所採取的及將來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若干後果，表示關切。

一一. Baron VON OTTER (瑞典) 提起：在第三七三次會議中，他曾強調包括瑞典代表團在內的許多代表團，對於與聯合國及其國際性職員有極重大關係的本問題，非常關切。瑞典政府將針對這個問題詳細研究該報告書及秘書長所應承提出的補充資料，希望大會第七屆會的後期，有機會討論該問題。

一二. Mr. WECKMANN (墨西哥) 說他不想討論本問題的實體。他對主席的陳述，表示欽佩。墨西哥代表團對於法律專家委員會的諮詢意見，是否適切，頗為懷疑，認為該問題應予詳細研究。

一三. Mr. FENAUX (比利時) 同意荷蘭代表的見解。他亦認為法律專家委員會的意見目前不應當在第五委員會內引起討論。他對該委員會意見書所引起的喧擾，表示遺憾。各代表團與公衆一樣，都是從報紙上才獲悉該意見書的內容的。

一四. 不過，比利時代表團不願意它的慎重態度被認為對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命運的漠不關心，或

是不了解秘書處目前的不安情形。它在堅決擁護國際良好行政所應遵奉的原則範圍內，同情許多代表團對本問題的關切。

一五. 這些著於憲章而又載入職員服務條例的原則，主要的是：對國際社會的服務，國際公務人員對本國政府的獨立性，職員所必具的最高標準，職位的保障及本組織的真正世界性。

一六. 如果這些原則未經全部確認，那麼，現在服務中的職員將感覺氣餒，而資歷優越，肯離開本國與家庭，來熱心為聯合國服務的人，也就不能免得了。

一七. 在目前他不想多所論列。他認為秘書長在依上述原則採取行動時，在執行他確然掌有的一切權力時，因欲他的行政機構恢復信心，重獲安定，必然因有各代表團的全盤支持而感覺欣幸。

一八.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認為法律專家委員會的意見書，值得詳細審議；因此，他贊成主張從詳討論的一切提案。

一九. Mr. JUNG (印度) 贊成前幾位發言人的意見，因為他亦十分關切秘書處最近所發生的不安情形。他之所以感覺憂慮，一部分是由於報章所載的消息，一部分是由於秘書長之未作任何正式聲明。主席在陳述中說秘書長將儘早以此事的詳細情形報告各代表團，Mr. Jung 對此感覺滿意。他特別關切的是：法律專家委員會的諮詢意見所涉範圍甚廣，而秘書長已決定採取意見書中的結論，作為未來人事政策的基礎。不過，遵從主席的要求，印度代表團將對該報告書的實體，暫不表示意見。

二〇. 但是，法律專家委員會的意見書涉及有關國際文官制度的非常重大的問題，而專家們結論之影響所及亦並不止於法律方面。因此，根據該委員會的研究結果而決定的政策應出於聯合國的最高機構，即大會。不將這個問題提出大會是一項錯誤。他十分了解秘書長處境的困難。大會對本問題的決策，比法律專家們的話，於秘書長之執行任務，要方便得多。

二一. Mr. Jung 說明他所提意見並非對法律專家委員會或秘書長的指摘。由於許多代表團對報告書結論的關切，他認為在大會尚未得有機會決定應取的政策前，最好不要根據該委員會所研究結果而採取最後的確定措施。

二二.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對於東道國顯然負有責任與義務，每一個國家都有權評判本國人民的品行。

二三. Mr. WILEY (美利堅合衆國) 對於主席的聲明及埃及代表就法律專家所提意見中兩要點

加以說明，表示感謝。他認為委員會各委員如將意見書中所涉問題加以研究，當可獲益。秘書長將就本問題向會員國提出詳盡的報告書，他對此深感欣慰。當第五委員會獲得所有有關資料後，便可以對法律專家委員會意見之是否得當，加以判斷了。

二四．美國政府歡迎第五委員會審查法律專家們的意見。由於目前形勢，尤其是世界政治的情勢，對於秘書處內不能稱職的美籍人員，必需採取措施。

二五．Mr. GANEM（法蘭西）同意主席的見解。他對討論法律專家委員會意見書之是否有益，頗為懷疑。他對於本問題，不但要從已述及的憲章原則及職員服務條例去觀察，而且要從報告書結論在實施上是否適切問題去研究。

二六．秘書長處境十分困難。他勢須採取新的措施。Mr. Ganem 請他審慎將事，顧及此項措施之實際後果，不特在紐約為然，而且在全世界亦當如此，因為每一個國家都願意秘書處真正具有國際的性質。

二七．Mr. MARTIN（加拿大）認為所有代表團都同意聯合國對東道國有若干義務，它們對法律專家委員會意見書所處理的重大問題，都同樣地關切。加拿大代表團深知秘書長富有責任心，想必不致認為法律專家的意見非嚴格遵循不可。

二八．秘書處的國際性必須予以維持並加強。秘書長固然應當承認東道國憂慮之正常以及需要撥除為磨擦之源的不良分子，但他同時亦應當維護本組織及職員的利益。他還應當為全體會員國的共同利益而加強聯合國，使之成為盡善盡美的國際合作的憑藉。

二九．法律專家的意見書雖適切有益，但亦引起許多須加詳細研究的問題。由於這是諮詢意見，大會在採用它的結論前，應詳加檢討。秘書長應繼續執行其任務，但當避免匆遽行事，以免妨礙將來採取開明切實的長期政策。各代表團應利用大會在聖誕及新年的休會時期，將本問題的各方面細心予以研究，以備屆會復會時即能從詳討論。

三〇．在這樣的情形下，Mr. Martin 認為目前對法律專家的意見不如暫勿採取其他行動，對他們的結論，也暫勿加以贊否。三位卓越的法律專家，對秘書長人事政策涉及的一般法律問題所提的諮詢意見，毫無疑問，使這些問題的內容格外明

顯；但 Mr. Martin 不願意第五委員會認為加拿大代表團既贊成暫緩討論，便必然會準備把秘書長所徵求而法律專家們於短時期內提出的意見，作為比諮詢意見更為重要的東西看待。因此，在第五委員會沒有悉心將法律專家報告書詳細研究前，秘書長應遵循憲章原則及職員服務條例。Mr. Martin 對秘書長的判斷與忠誠及其對世界和平合作之工具的聯合國事業的熱忱，具有絕大的信心。

三一．Lord CALDECOTE（英聯王國）同意法律專家委員會的意見書引起許多基本的問題。他亦認為在本問題討論時機未至時，遽付討論，是極不適宜的。願意討論該意見書的各代表團，應採取步驟，使該項目列入大會議程。

三二．秘書長提到：有一位代表發表意見，說他本應請求大會指示。但是秘書長採取決定，是不能不根據憲章原則及職員服務條例的。法律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內的問題在十月十四日便已發生了。他在十月二十三日發表成立法律專家委員會。此項措施不但沒有人反對，而且還受到頌揚。該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向他提出報告書，他於十二月四日將該報告書提交大會。秘書長所採措施是否符合憲章及職員服務條例，應由行政法庭決定。

三三．有一個代表團說應由有關國家決定秘書處內該國籍職員是否為良好公民。秘書長認為這個觀點是不正確的，是違反憲章的。對於本問題有決定權的是秘書長，沒有一個政府能命令他任命或辭退任何職員。如有某一政府指控秘書處某一職員不忠誠，秘書長祇請該政府提供證據。

三四．秘書長聲稱他將設置顧問團，以秘書處高級職員若干人及非秘書處職員之法律專家若干人組織之，負責審查每一個案件。他在幾天以前曾函加拿大外交部長，請其推薦法律專家兩名。他之所以請加拿大代表團推薦者，是由於該國與美國密邇，同時要儘量減少費用。

三五．秘書長又說他在下決斷時，決不屈服於任何壓力。自就任以來，他曾悉心研究每一個有關辭退或停職的案件。關於這一點，他提到他曾充任那威工會法律顧問及那威司法部長。現在他是聯合國秘書長，他所唯一關切的，是聯合國的利益。他仍舊要和以往一樣，永以聯合國的最高利益為採取行動的指揮。

三六．主席對委員會各委員在發言時的審慎、莊重、溫和、表示謝意。

關於專門機關支用專款賬下所撥技術協助款項情形之審計報告書(A/C.5/L.221)(續完)

[項目四十]*

三七. 主席請委員會通過報告員的報告書稿(A/C.5/L.221)

報告員報告書稿(A/C.5/L.221)通過。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行政與預算方面之協調(A/C.5/L.223)(續完)

[項目二十六(a)]*

三八.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報告員報告書稿(A/C.5/L.223)

三九.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要求在第一段第十六行內，提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勞工局，又在第八段，第五行“could make”二字之後，應增“由行政及財政觀點言”等字樣。

四〇. Miss WITTEVEEN (荷蘭) 要求將第四段第六行內的“但是”，以“再則”代之。她提議第七段第三行內增“仍有改善餘地”字樣，因為協調工作最好能遍及曼谷以外的其他地區。

修正的報告員報告書稿(A/C.5/L.223)通過。

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所涉的經費問題(A/C.5/L.220)

[項目五十]*

四一.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報告員報告書稿(A/C.5/L.220)

四二. Miss WITTEVEEN (荷蘭) 要求在第六段第四行內“additional funds”前，加“maximum”字樣，以顧及報告書稿第五段(iii)內所載諮詢委員會的保留。

修正的報告員報告書稿(A/C.5/L.220)通過。

第二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二十五(a)所提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問題(A/C.5/L.225)

四三.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報告員關於第二委員會所提經濟發展籌資問題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問題所提的報告書稿(A/C.5/L.225)。

四四. Mr. BARTOL (阿根廷) 聲明對一九五三年預算第三項追加撥款的數額問題保留立場，他說在預算二讀時將再度提供意見。

報告員報告書稿(A/C.5/L.225)通過。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a) 祕書長編製之概算(A/C.5/527, A/C.5/538, A/C.5/539, A/C.5/L.224, A/C.5/L.226, A/C.5/L.227)；(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157, A/2320)(續前)

[項目四十二]*

初讀(續完)

會所生活費調整數的適用問題

四五.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祕書長報告書(A/C.5/527)及諮詢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2320)

四六. Mr. ANDERSEN (祕書處) 對於諮詢委員會贊成生活費調整數適用於加班費及夜勤費，引為欣慰。但對諮詢委員會所認為無充分理由將此項調整適用於語文津貼，僑居服務津貼，特別員額津貼一事，引為遺憾。不過，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第九段內承認該問題仍可繼續研究。此外，該委員會在報告書第十三段內，建議加班費，夜勤費，個人津貼中的生活費調整數，在規定聯合國所繳疾病保險的費用時，不得作為薪金計算。

四七. 為了種種理由，祕書長希望第五委員會修改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第一，諮詢委員會的結論，顯有討論餘地；第二，此項建議如予實施，將使行政工作大大增加，特別是在薪金及工資的發放方面。第三，諮詢委員會關於疾病保險應繳款項所作建議並無根據。

四八. 諮詢委員會認為解職償金及事假折金以底薪計算是一個公允的辦法(A/2320, 第十二段)。生活費調整數的適用問題與各專門機關亦有關係。因此，聯合國似不宜對本問題採取單方面的措施，應俟祕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首長詳細討論後，再作定奪。但是，無論如何，祕書長不反對諮詢委員會關於解職費的建議。

四九. 因此，委員會不妨向大會建議請祕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詳細研究本問題，並向大會下屆會議具報。如委員會不願採取此一行動，那麼祕書長將堅請委員會核准生活費調整數適用於語文津貼，僑居服務津貼，特別員額津貼，同時准許聯合國在規定所繳疾病保險的費用時，將生活費調整數，作為薪金計算。末一項措施的結果，比諮詢委員會擬議

*指大會議程項目。

核減的九,七七〇美元,要多撥節五,一七〇美元,因為如決定生活費調整數不適用於解職費,那麼祕書長的概算將減低至二八,七六〇美元,即比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三三,九三〇美元)少五,一七〇美元。

五〇.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大會曾決定此次之調整數不併入底薪,與上次生活津貼的辦法不同。現在這一項調整數是臨時的,與退休金無關。他又提起諮詢委員會在向大會所提的第一次報告書中(A/2157,第二四三段)已曾表示它的意見。不過,另有非不重要的兩點是應當注意的。第一,生活費調整數應否適用於三種津貼,自然是有討論餘地的。第二,諮詢委員會本來可以提出在行政方面簡單易行的建議的。例如,它本來可以提出與祕書長所提相同的建議的;純就預算言,區別原可很小。這並不是諮詢委員會的任務所在。第五委員會曾請諮詢委員會說明:祕書長所遵循的方法是否與諮詢委員會對第五委員會有關決議(A/2022/Add.1,第三十四段)所作解釋相適應。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曾作此種解釋。但是,如委員會接受祕書長的提議,諮詢委員會大致將無異議。

五一. 主席答復 Miss WITTEVEEN 的一項詢問,說祕書長將經由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擬具報告書。

五二. Mr. DAVIN(紐西蘭)對各代表團在本次會議開始時才收到有關文件一節,表示遺憾。他詢問:如委員會延至明年採取決議,則祕書長將採何種辦法。

五三. Mr. ANDERSEN(祕書處)說祕書長將繼續適用生活費調整數於各種津貼。無論如何,當他與各專門機關協商後,將使此種調整數不適用於解職費。應該記取的是聯合國並非將生活費調整數適用於全部解職費。祇有事假折金及解職通知期內的薪金是適用生活費調整數的。

五四. Mr. Andersen 答復 Mr. DAVIN(紐西蘭)的另一個問題,說無論如何,委員會的決議是無追溯效力的。

五五. Lord CALDECOTE(英聯王國)詢問委員會能否於本屆會議第二期中再度討論本問題。

五六. Mr. ANDERSEN(祕書處)答稱祕書長意欲要求將本問題列入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舉行的下屆會議的議程中。不過,他願意用通信方法將本問題於四月前解決。

五七. Mr. FRIIS(丹麥)說他比較贊成委員會暫時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後如有必要,儘可調整。

五八. Mr. M. I. BOTHA(南非聯邦)贊成丹麥代表的提議;繼續適用生活費調整數於毫無疑問的項目,是不妥當的。

五九. Mr. POLLOCK(加拿大)指出:關於所涉經費問題,應該適用的原則是非常清楚的。現在委員會應當顧及其他兩項因素: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實施問題,及力求與聯合國協調的各專門機關適用上述原則問題。似此情形,加拿大代表團提議委員會接受祕書長的提議,但祕書長須力求儘速解決本問題,同時在諮商專門機關時,須充分顧到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六〇. Mr. ANDERSEN(祕書處)說祕書長願意提出加拿大代表所要求的保證。如委員會通過丹麥代表的提議,其結果將為接連兩次變更方法,這樣將使薪給及津貼發放時的行政工作,大為繁複。

六一. Mr. FRIIS(丹麥)鑒於加拿大代表及祕書長代表的聲明,他願意撤消他的提議。

六二.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復 Miss WITTEVEEN(荷蘭)的一項問題,說加拿大代表的提議似可接受,並且,通過該提議亦即為未來再度討論本問題留餘地。

六三. 主席請委員會顧到祕書長代表的所作保證,對加拿大代表的提議採取決議。

加拿大提議以二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六四. Lord CALDECOTE(英聯王國)詢問祕書長是否能在本屆會議第二期中就本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

六五. Mr. ANDERSEN(祕書處)說祕書長將盡力為之。

會費繳納時期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

六六. Mr. FRIIS(丹麥)以工作小組主席資格發言,請各委員注意工作小組報告書(A/C.5/539)中的第十四段;委員會應自該段獲致結論。

六七. 主席指出:委員會現在應對祕書長請為一九五三年度概算第三十一款甲撥款一百萬元,作為會所建築費一案,採取決議(A/C.511)。

六八. Mr. ANDERSEN(祕書處)說工作小組報告書預料會費繳納情形將有很大的改進,這是值得慶幸的。不過,祕書長並不認為這個希望可作為對周轉基金改變政策的充分理由。會員國政府必然同意祕書長的見解,即他在這個問題上,不能貿然從事。因此,初讀(第三六七次會議)中通過的會所建築費核減一百萬美元,似乎是不應當再建議的。

六九.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說工作小組報告書 (A/C.5/539) 第十三段所述調查結果是令人高興的。如這些結果是完全令人滿意的，澳大利亞代表團便會建議刪去第三十一款 (甲) 的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撥款，這樣，一九五三年的會費便可減少。不過，除非周轉基金同時核減，這不會成爲一項長期撙節的。不然的話，必需核准一九五四年同等數額的撥款。在目前的情形下，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不如不建議刪去一九五三年的此項撥款，而祇密切注意會費的繳納情形。如結果令人滿意，它保留提議核減一九五四年周轉基金數額的權利。

七〇. 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 贊成澳大利亞代表的陳述。工作小組報告書 (右手的一行) 中英聯王國的答復內，應加“但以國會批准爲條件”字樣。

七一. 主席提議委員會核准爲一九五三年度概算第三十一款 (甲) 撥款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該提議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二讀

七二. 主席請委員會二讀表決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見文件 A/C.5/538 附件A第三欄。

七三. Miss WITTEVEEN (荷蘭) 請將概算中若干款分項表決。

第一款. 大會及所屬及委員會

第一款共計六〇三,四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二款. 安全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第二款一致通過。

第三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七四. Mr. BARTOL (阿根廷) 提起：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主張依第二委員會決議草案第三號 (A/2332) 第六段成立的專家小組的集會時期，自八星期減至六星期，阿根廷代表團在第三七二次會議中曾對該項建議，表示反對。鑒於專家任務之重大，阿根廷代表團提議恢復祕書長原來所要求的撥款數額 (A/C.5/532)。

七五. Mr. GARCIA (菲律賓) 贊成阿根廷代表的提議；他認爲應尊重第二委員會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他認識阿根廷決議草案實施後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的重要性。

七六. Mr. ANDERSEN (祕書處) 答復 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 的一項反對意見，說大會尚未表決的一項決議案的實施所需款項，無妨列入概算；如大會不通過該草案，祕書處自當如數核減。

七七. Mr. WILEY (美利堅合衆國) 說將在表決時反對阿根廷代表的提案，因爲他認爲六個星期的屆會是足夠了。

七八. 主席將阿根廷提議，恢復祕書長原來所要求的專家會議撥款數額一案付表決。

該提議以二十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七。

七九. 主席將概算第三款付表決，由於通過阿根廷提案，該款撥款數額增爲二六三,二〇〇美元。

第三款以三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八〇. 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 說英聯王國代表團在表決時投票贊成第三款，但最後取決權自當屬之大會。

第三款 (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第三款 (甲) 共計二〇,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三款 (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第三款 (乙) 共計九六,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四款. 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第四款共計五九,九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五款. 調查及訪詢

八一.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議刪去概算第五款。

八二. 主席將蘇聯提議付表決。

蘇聯提議以三十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三。

八三. 主席將第五款付表決。

第五款共計二,一四〇,七〇〇美元，以三十五票對五票通過。

第五款 (甲).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第五款 (甲) 共計五四六,二〇〇美元，以三十五票對五票通過

第六款. 祕書長辦公廳

第六款共計四五八,六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六款 (甲). 圖書館

第六款 (甲) 共計四七五,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七款.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第七款共計七六九,二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八款.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第八款共計一三七,〇〇〇美元，以三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第九款. 技術協助管理處

第九款共計三八六,七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十款. 經濟事務部

八四.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再度提出他在初讀時的提議, 即第十款下撥款核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A/C.5/L.185)。

八五. 主席將蘇聯提案付表決。

蘇聯提案以三十一票對五票否決, 棄權者四。

八六. 主席將第十款付表決。

第十款共計二,三〇四,〇〇〇美元, 以三十五票對五票通過。

第十一款. 社會事務部

八七.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再度提議第十一款下的撥款核減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A/C.5/L.185)。

八八. 主席將蘇聯提案付表決。

蘇聯提案以三十二票對五票否決, 棄權者四。

八九. 主席將第十一款付表決。

第十一款共計一,七四九,五〇〇美元, 以三十六票對五票通過。

第十二款.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第十二款共計九五〇,〇〇〇美元, 一致通過。

第十三款. 新聞部

九〇. Mr. FAHMY (埃及) 說埃及代表團和在初讀時一樣, 將於表決時棄權。他認為新聞部的預算較之對於發展落後國家更為有益的其他部門的預算, 似嫌過高。埃及代表團擬在明年會同其他代表團對該問題有所提議。

九一. Mr. ANDERSEN (祕書處) 答復 Miss WITTEVEEN (荷蘭) 所提問題, 說他目前無法說明新聞部工作直接間接的費用究占全部預算的百分之幾。不過, 祕書處準備提供該方面的資料。

九二. 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 指出: 在初讀(第三六六次會議)中, 澳大利亞代表團提議向祕書長規定下年度新聞部預算撥款的最高數額。英聯王國代表團承認目前已無時間研究該提案, 但完全贊成它所包含的原則, 希望下屆會議中可以審議。

九三. 如委員會不反對的話, 英聯王國代表團要求報告員在向大會所提報告書中, 說明新聞部應依諮詢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 (A/2157) 第一七二段所表示的意見, 向第五委員會提出關於該部所擬各種工作緩急先後的報告書。

九四. Mr. FENAUX (比利時) 贊成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比利時代表團亦曾提出不少建議, 主張新聞部的經費要和其他實體部門的預算數額相稱(第三四九次會議)。委員會明年可再度討論該問題。

九五. Mr. TOUS (厄瓜多) 對於那些最迫切需要新聞部工作的國家的代表團, 由於人數的限制, 不能在其他機構集會時, 同時出席本委員會此次會議一節, 表示遺憾。但是厄瓜多代表團相信委員會不致受按期出席的多數代表的影響, 作冗長的討論: 如初讀通過的數字又成問題, 那麼, 冗長討論是不能避免的。

九六. 主席將第十三款付表決。

第十款共計二,七五五,〇〇〇美元, 以三十一票對六票通過, 棄權者三。

第十四款. 法律部

第十四款共計四九五,四〇〇美元, 一致通過。

第十五款. 會議及總務部

第十五款共計九,七二一,六〇〇美元, 以三十六票對六票通過。

第十六款. 行政及財務部

第十六款共計一,六〇四,九〇〇美元, 以三十七票對五票通過。

第十七款. 一般人事費

第十七款共計四,五二一,〇〇〇美元, 以三十六票對五票通過。

第十八. 款辦公費

第十八款共計三,八三一,六〇〇美元, 以三十六票對五票通過。

第十九款. 永久設備

第十九款共計二四七,五五〇美元, 以三十五票對五票通過, 棄權者一。

第十九款(甲). 改良房地費用

第十九款(甲), 一致通過。

第二十款.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三項除外)

第二十款(第三項除外)共計四,四二三,三〇〇美元, 以三十七票對五票通過。

第二十款, 第三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

第二十款, 第三項共計四七,一〇〇美元, 一致通過。

第二十款(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二十款(甲)共計六五〇,〇〇〇美元, 以三十六票對五票通過, 棄權者一。

第二十一款. 新聞分處

第二十一款共計八六二,三〇〇美元; 以三十三票對五票通過, 棄權者三。

第二十二款.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第二十二款共計一,〇三〇,〇〇〇美元, 一致通過。

第二十三款.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第二十三款共計八六六,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二十四款. 交際費

第二十四款共計二〇,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二十五款. 正式紀錄 (第六項除外)

第二十五款(第六項除外)共計七五二,二二〇美元,以三十五票對五票通過。

第二十五款,第六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第二十五款,第六項共計一一,七八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二十六款. 出版物

第二十六款共計八一五,二〇〇美元,以三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第二十七款. 社會工作

第二十七款共計七六八,五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二十八款. 經濟發展

第二十八款共計四七九,四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二十九款. 行政事務

第二十九款共計一四五,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三十款.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第三十款共計六四九,五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三十一款.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第三十一款共計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三十一款. (甲). 會所建築費

第三十一款(甲)共計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二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第三十二款. 國際法院

第三十二款共計六三〇,八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三十三款. 預算各款之總核減

第三十三款共計四二二三,八五〇美元,以三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撥款決議草案

九七. 主席請委員會通過一九五三年度撥款四八,三二七,七〇〇美元的決議草案(A/C.5/L.266)。

撥款決議草案以三十七票對六票通過。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九八. 主席將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A/C.5/L.224),付表決。

該決議案以三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九九.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他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因其規定撥款購置為朝鮮戰爭的勳章及勳綬。蘇聯代表團在初讀時已解釋何以反對此項撥款。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一〇〇. 主席將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A/C.5/L.227)付表決。

一〇一. Mr. ANDERSEN (秘書處)答覆 Miss WITTEVEEN (荷蘭)的一項詢問,說無需在決議草案內特別說明某一會計年度盈餘撥入周轉基金之屬臨時性質,因為此項撥劃的期效祇有一年。周轉基金的數額是每年決定的。

一〇二. 主席將決議草案(A/C.5/L.227)付表決。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以三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〇三. Mr. ANDERSEN (秘書處)請委員會授權秘書長將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會員國應繳會費數額自四四,二〇〇,六六六美元減至四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便利攤額的計算。這祇要將清算一九五一會計年度結欠的預計攤節數額,自五五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五五〇,六六六美元即可(A/C.5/538,C段ii)。

決定如議。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試署時期問題 (A/2272, A/2307)

[項目四十九]*

一〇四.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A/2272)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報告書(A/2307)。

一〇五. 主席答覆 Mr. POLLOCK (加拿大)的一項詢問,說諮詢委員會並不反對秘書長在報告書(A/2272)第八段所提的暫從緩議辦法。但諮詢委員會仍建議通過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認為這裏面的原則比秘書長擬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職員服務條例實施細則新增的第一〇四.一二條(b)款要妥善。

一〇六.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說荷蘭代表團準備和上年一樣,贊成秘書長的提議,即大會於本屆會議中,對試署時期問題,不採決議。不過,不可忘却對本問題必需採取最後的解決辦法。

荷蘭代表團保留對本問題實體的立場。如諮詢委員會主席能對目前兩項文件中的規定可能發生的影響惠予解釋，將感激不盡。

一〇七.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兩項文件自法律言，是相等的。他們間的差別是另外一方面的。第一，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條文並不將試署時期一律定為兩年。它規定試署時期可少於兩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兩年。第二個差別在於職員心理上所受的影響。諮詢委員會所根據的前題是已受永久任用，而秘書長的提議却死板地規定兩年試署時期，因此，第九條第一款A就是永久任用合同言，而第一〇四. 一二條 (b) 款却是就臨時任用合同言的。

一〇八. Mr. FENAUX (比利時) 贊成荷蘭代表的陳述。比利時代表團原則上維持去年的立場；但同意秘書長所舉理由，贊成試署時期問題延至明年再採取決議。

一〇九. 主席提議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鑒悉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試署時期問題分別所提之報告書 (A/2272 及 A/2307)

“一. 請秘書長向諮詢委員會提具關於本問題之最後建議，由大會第八屆會審議；

“二. 決議將下列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試署時期問題’。”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
(續完)：(b) 會費委員會 (A/C.5/535)

[項目四十四]*

一一〇. 主席說由於 Sir Sydney Caine 辭職，會費委員會委員有一名缺額待補。唯一候選人為 Mr. Arthur H. Clough (A/C.5/535)。

委員會因眾無異議，決議推薦 Mr. Arthur H. Clough 代替 Sir Sydney Caine 以終其任。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第三百七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Brigadier-General Carlos P ROMULO (菲律賓)

A/C.5/SR.375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試署時期問題 (A/C.5/L.231) (續完)

[項目四十九]*

一.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報告員所提關於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的報告書稿 (A/C.5/L.231)。

二. Miss WITTEVEEN (荷蘭) 及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提議措詞上之修正。

三. 主席提議委員會通過修正後的報告書稿
報告員報告書稿 (A/C.5/L.231) 通過。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a)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 (A/C.5/L.228)；(b)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第二次人壽保險估值：保險核算專家報告書 (A/C.5/L.229)；(c)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修正條款 (A/C.5/L.22) (續完)

[項目四十五]*

四. 主席提議通過報告員所提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各項報告書稿。

報告員報告書稿 (A/C.5/L.228, A/C.5/L.22 及 A/C.5/L.232) 通過。

* 指大會議程項目。